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祁政办〔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8月6日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黄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黄政办秘〔20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指由县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重要子企业指由企业出资设立，并对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独资公司、独资企业、控股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的子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资委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 （一）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
- （二）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三）企业重大投资和融资及担保；
- （四）企业上市；
- （五）企业重组改制；
- （六）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事项；



(七) 人事及薪酬管理;

(八)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年度利润分配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分为决定、核准和备案事项。

决定事项为须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县政府决定的事项，核准事项为须经县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须报县国资委告知的事项。

第五条 企业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经本企业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并履行企业内部规定的程序后，报县国资委核准。

第六条 重要子企业章程须报县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并报县国资委备案。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县国资委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是指：

(一) 以现金、实物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 企业设立子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资产划转、股权置换、无形资产等投资；

(三) 金融投资，包括证券（基金）投资、外汇投资、保险产品投资、委托理财（中低风险理财除外）、金融衍生业务投资等；

(四) 县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五) 其他投资。



第九条 企业单项投资事项，根据额度分别按照备案、核准、决定方式办理：

（一）1500万元及以下，且不超过企业总资产额8%的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二）1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8%及以上、15%以下的投资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

（三）3000万元及以上，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15%及以上的投资事项，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十条 企业需要报县国资委核准或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上报县国资委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项目说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或意向性文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相关实物评估作价及确认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四）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五）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六）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通过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其他融资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金融投



资风险。除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投资类性质的企业，按照金融证券等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基金、期货投资以及其他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三条 企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由县国资委审核报县政府决定。法律法规规定须上报有关部门、机构批准的，从其规定。报县国资委审核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 融资项目核准申请，包括融资形式、成本控制、期限用途、还款计划、风险控制等内容；
- (二) 董事会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
- (三) 其他须要上报的资料。

第十四条 资产负债率 60%以下的企业，在银行贷款、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等融资事项单笔在 1 亿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报县国资委备案；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2 亿元及以上、3 亿元以下的，报县国资委核准；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3 亿元及以上的，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资产负债率 60%（含）以上，65%以下的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报县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65%（含）以上，70%以下的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报县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企业，融资事项采取“一事一



议”，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市，由县政府决定。经批准同意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上市申请。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担保管理内控制度。企业决定集团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事项，其中企业原则上不得为民营企业及非县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企业可以为其子企业提供担保，但不得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

企业应严格管理子企业之间担保，规范程序，并统一由集团公司决定。企业对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承担担保责任。

企业之间签署互保协议的，可以提供担保。企业之间提供单笔担保的额度，1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实行备案管理；1亿元以上、2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2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则上应以一般保证为主。

须县国资委备案、核准及审核报县政府决定的担保事项，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 申请担保文件；
- (二) 企业章程；
- (三)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会议决议；



(四) 担保说明书, 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方关系、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五)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六)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类金融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 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 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采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方式组建新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或者国有企业集团。

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 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十八条 企业重组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子企业重组的, 报县国资委核准。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企业改制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子企业改制的, 报县国资委核准。企业改制涉及股份制改造的,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及具体实施方案, 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报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破产(解散、清算)的申请；
- (二) 企业破产预案或解散、清算方案；
- (三)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 职工安置方案；
- (五)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须要上报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转让是指企业3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对外转让行为，包括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产权转让是指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企业3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重大资产转让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1000万元及以上重大资产转让事项，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企业产权转让报县国资委核准。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资产和产权转让事项。其中，标的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转让事项，报县国资委备案；标的在1000万元以上的转让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



第二十二条 国有土地、房屋及重大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经县国资委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及其子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的具体监管要求，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权〔2016〕14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须每年开展内部审计，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审计报告报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委协助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做好企业负责人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企业聘用中层管理人员（含所属子企业负责人），应事先与县国资委沟通。按规定程序办理后将结果报县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报县国资委备案：

- (一) 企业负责人分工；
- (二) 内设机构设置；
- (三) 企业薪酬制度，企业工资总额与薪酬分配方案；
- (四) 企业用工计划及执行情况；
- (五)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聘用；
- (六) 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
- (七)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 单项或批次购置价值300万元以上的土地、房屋建筑



物等资产，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

（九）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赞助；

（十）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企业应当向县国资委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报县国资委核准：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

（二）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造成损失的单项债权；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企业及其子企业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

第二十九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应报县国资委备案：

（一）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二）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在分立、合并、改制、重组、上市、解散、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发生的；

（四）企业涉嫌单位犯罪，以及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的；

（五）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六）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县内外重大影响的。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本办法未列明监管要



求的重大事项，由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决策流程决定。

第三十一条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报。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县国资委给予备案、核准或审核上报县政府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委对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记录在案并告知，并在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酌情扣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直部门管理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



附件：

祁门县县属国有企业重要子企业名单

1. 祁门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黄山祁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祁门县阊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祁门县阊鑫砂石有限公司
5. 祁门县阊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安徽省祁门红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 祁门县阊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